

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地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杨* *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 年，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执函〔2022〕183 号）要求，积极申请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以不断加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资金 7 万元，其中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25000 张*0.4 元，合计 1 万元；业务指导经费 6 万元，主要工作为选派农业执法骨干下沉基层开展业务指导，重点针对县（市）执法办案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全方位的业务指导，采取实地演示、标准示范、岗位练兵等方式，以现场执法办案、执法文书制作等形式，切实有效地提升执法办案能力，项目资金差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做好农业法制宣传工作，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利用“宪法进农村”“乡村振兴·法治先行”等普法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置现场咨询台、例行及专项检查执法检查普法宣传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农牧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2023年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34场次，参加宣传执法人员66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册11000余份，张贴标语海报200余张，悬挂宣传横幅11条。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以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目标，紧盯农时，重点打击农业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地膜、农业转基因等主要农资产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业务指导，由地区执法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对辖区内农资经营主体做到全覆盖，地区下派业务指导组对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全覆盖“以练代培”业务指导18次，下派业务指导执法人员75人次，指导培训执法人员210人次。三是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指导办案。扎实开展执法办案，地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分阶段、分区域在全区范围开展农资打假、渔政亮剑、动物卫生、兽药饲料、农机大型工程机械，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执法检查。2022年查处涉农违法案件448起，行政处罚60.27万元。2023年通过地区执法支队持续开展全方位执法业务指导，查办涉农案件480起，行政处罚92.06万元，没收违法财务货值51.98万元，案件查办率较2022年提升7%。通过开展岗位大练兵，现场查案办案，手把手、一对一的进行业务指导，以及通过案卷评查，对案卷文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严格监督“三项制度”及“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的落实，极大地促进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县（市）执法办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执法能力逐步增强，切实有效地维护好了区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农资市场秩序持续稳定，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全面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年初下达指标，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工作费用 6 万元、法律法规宣传片印刷费用 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扎实开展各项执法行动，实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全领域覆盖、全行业监管、全链条打击，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 1：“全年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 18 次；目标 2:印刷法制宣传材料 25000 张；目标 3:县（市）开展业务指导覆盖率 100%；目标 4: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有效提升。”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强队伍，提升能力，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创造坚实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执法业务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 次”；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00 张”；

②质量指标

“县市业务指导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案卷评查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

(1)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指导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万元”；

“印制宣传资料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 相关满意度目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

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彬 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分书记、支队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陈小勇 综合科三级主任科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杨丽红 渔政监管大队负责人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县（市）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薄弱，执法程序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升，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塔城地区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项目满意度 1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出申报，2023 年我单位根据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 2 分, 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 3 分, 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 2 分, 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 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值为 15 分, 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 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 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 2 分,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 预算资金 7 万元, 实际执行 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 2 分, 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任务下达后,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制

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开展农业执法业务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 次”，实际完成县（市）农业综合执法业务指导 19 次，偏差率为 5%，偏差原因是按照单位业务进展情况开展县市指导服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8 分，得 8 分。

“普法宣传资料印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00 张”，根据核查，已完成印制目标，并及时开展普法宣传，有效利用率达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8 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县（市）业务指导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工作情况，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县（市）开展业务指导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县（市）案卷评查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对全区四县三市案卷评查工作情况来，案卷合格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导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项目资金6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经济成本“印制宣传资料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项目资金1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该指标 20 分，得 20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对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执法人员满意度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7 万元，

实际到位 7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塔城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聚焦重点任务, 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执行监控, 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 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

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 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塔城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通过召开会议、举办业务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操作人员吃透政策、知行合一。通过专门的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方式方法，积极向地委、人大、政协党政机关和主要党政领导汇报，最大限度争取重视和支持，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

5.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通过专家学者培训指导“引路人”，让“引路人”熟悉业务流程并能独立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价、事中跟踪评价及绩效管理事后再评价等相关环节工作。由“引路人”传帮带，各预算部门熟练的“引路人”再充当教练工作，一传十，十传百，带动基层预算绩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财政部门每年再举办一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考试，奖励一批优胜者，巩固并提升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新陈代谢”人才生态空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